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9979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温江佰卡商贸部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花季街8号1栋1层10号

代理机构 成都洛克菲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